

预算会计

于维素 主编



山东友谊出版社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任 董凤基

副主任 李凤梧 刘凤龙 王凤胜

吴鸿章 娄礼生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雨 卢希悦 刘鸣泽

谷汉民 李念东 张 剑

何克亮 岳增瑞 邹伟光

柏继民 胡积健 赵喜臣

蓝岩世

前　　言

1993年1月，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组织部、高校工委、省教委、省人事厅和山东师范大学联合下发了《关于创办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的意见》。创办函授大学，主要是为了对干部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专业知识的正规化、系统化教育，培养一大批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层次比较高的人才，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科教兴鲁”的战略方针。为此，从印发创办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的文件到专业课程的设置，以及其他一系列活动，都努力体现上述指导思想。

要把山东干部函授大学办好，办出特色，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必须从干部实际出发，体现干部教育特点。为了抓好函授教材的建设，成立了以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校长董凤基同志为主任的教材编辑委员会。教材编辑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各科教材，力求既有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注意反映该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动态，特别强调干部特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预算会计》是依据现行《预算会计制度》和一些制度补充规定，以及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编写而成。

本书对预算会计在各有关领域中的实践作了一定的理论概括，力图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预算会计改革的变化，并针对改革中出现的一些新的经济业务，作了论述和实务举例，突出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特点。

应当指出的是，目前预算会计改革正深入进行，因此，本书仅适用于在新的预算会计制度颁布实施前使用。

本书由维素主编并执笔第1—5章，邱文琦执笔第6—9章，陈成秀执笔第10—14章。于维素对全书进行润色定稿。

在今后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实践中,我们将进一步学习、借鉴其他大学有关教材的优点、长处,密切与现实的联系,从而逐步形成山东干部函授大学具有干部教育特色的教材体系。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教材编辑委员会

1996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论	(1)
第一节 预算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特点	(5)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分级和组织机构	(8)
第四节 预算会计的职能作用	(11)
第二章 预算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14)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4)
第二节 记帐方法	(16)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3)
第四节 会计帐簿	(26)
第五节 会计报表	(32)

第二篇 单位预算会计

第三章 单位预算会计的任务、会计科目、凭证和帐簿	(35)
第一节 单位预算会计的任务	(35)
第二节 单位预算管理方式	(37)
第三节 单位预算会计的会计科目、凭证和帐簿	(39)
第四章 全额预算单位领拨经费、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的核算	(48)
第一节 领拨经费的核算	(48)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52)
第三节 往来款项的核算	(62)

第五章 全额预算单位经费支出的核算	(66)
第一节 经费支出的内容和管理	(66)
第二节 经费支出的核算	(70)
第三节 抵支收入的核算	(74)
第四节 经费包干结余的核算	(77)
第六章 全额预算单位财产物资的核算	(82)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82)
第二节 材料的核算	(88)
第七章 全额预算单位其他资金的核算	(96)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的核算	(96)
第二节 应缴预算收入的核算	(103)
第三节 专项资金和专用基金的核算	(104)
第八章 全额预算单位会计报表	(110)
第一节 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110)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和汇总	(121)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124)
第九章 一般差额预算单位会计的核算	(127)
第一节 差额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的特点和会计科目	(127)
第二节 收入的核算	(129)
第三节 支出的核算	(132)
第四节 事业储备周转金、年终结余和会计报表	(135)

第三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第十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任务、会计科目、凭证和帐簿	(139)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任务	(139)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科目、凭证和帐簿	(142)

第十一章 预算收入的核算	(148)
第一节 预算收入的组织机构	(148)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报解	(152)
第三节 预算收入和收入退库的核算	(160)
第十二章 预算拨款、预算支出的核算	(171)
第一节 预算拨款的核算	(171)
第二节 预算支出的核算	(176)
第十三章 预算周转金、预算往来款、有价证券和预算外 资金的核算	(184)
第一节 预算周转金的核算	(184)
第二节 预算往来款的核算	(186)
第三节 有价证券的核算	(190)
第四节 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核算	(192)
第五节 财政专项周转金的核算	(197)
第十四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200)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方法	(200)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和汇总	(219)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222)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论

内容提要：预算会计是会计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适用范围甚广的一种专业会计。它同企业会计比较，既有共同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核算方法，也有不同的核算对象、核算内容、特点和任务等。本章主要阐述预算会计的概念、核算对象、特点、组成体系及其作用。

第一节 预算会计概述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一系列专门方法，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核算、反映和监督企业、事业、行政等单位经济活动。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对经济管理的现代化和科学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会计管理的职能就愈加明显，逐渐发展成为一项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由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活动的特点不同，会计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就要根据各部门的性质和特点建立相应的会计核算体系，反映和监督各部门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情况，这就构成了各种专业会计。

会计按其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对象和适用范围，在我国一般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企业会计，主要是用来核算、反映和监督社会再

生产过程中生产领域和交换(流通)领域里企业经营资金的活动；另一类是预算会计，主要是用来核算、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和消费(社会公共消费)领域里国家财政资金的活动。预算会计是会计体系的一个独立分支。

一、预算会计的概念

预算会计和国家预算有着内在联系，它以国家预算为基础。预算会计的含义就是为执行国家预算和预算管理服务的专业会计，是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包容在预算管理之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和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财政分配职能发生变化，国家理财领域逐步拓宽，预算外资金迅速扩大，财政信用也不断发展，财政资金分配的内容不仅仅是预算内资金，还包括预算外和财政信用资金，预算会计的核算领域也就相应拓宽了。因此，预算会计是国家对财政资金活动过程及其结果所实施的一种管理活动。

预算资金是财政资金中最主要的部分，它是通过国家预算集中起来的财政资金。我国的国家预算，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有计划地集中和分配一部分国民收入的重要工具，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也是国家实现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国家预算的一收一支，集中反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反映着国家宏观决策的要求。同时也是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在财力上的主要反映，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有力保证。国家预算的编制，一方面要以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为依据，另一方面通过国家预算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的预算收支，保证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实现。国家预算的正确制定和顺利执行，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必要条件。

国家预算的编制和确定，只是整个预算工作的开始，各级政府要据以组织收入和安排支出。要实现国家预算收支任务，就必须认真地搞好国家预算的执行和管理工作。国家预算经过法定程序批

准后,不仅要由财政部门负责执行和管理,而且一切执行预算收支的单位和部门,同样负有预算的执行和管理的重要责任。预算的执行和管理,是一项经常的、艰巨的和十分复杂细致的工作。要搞好这项工作,实现预算收支任务,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资金需要,就必须借助于预算会计这个重要的经济管理工具。

除预算资金外,预算外资金、财政信用资金也都是财政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都必须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因此,预算外资金、财政信用资金的集中和使用,预算会计也要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

预算会计是执行国家预算的会计。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及其相关的财务活动,正确及时地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提供资料,从中掌握信息,发现问题,建议领导采取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因此,预算会计对于有效地集中财政资金,适时地办理财政资金拨款,合理节约地使用财政资金,维护国家财产的安全,保证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我国的预算会计,是各级财政部门和事业行政单位核算、反映和监督国家预算执行的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用系统的方法和一定程序,对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收支活动情况及其结果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保证国家财政收支任务圆满实现的一种专业会计。

二、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

会计的核算对象,是指会计所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内容。由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性质不同,资金运动的表现形式也不一样,所以各种专业会计的核算对象也有所不同。

各级财政机关和事业行政单位,在执行国家预算的过程中,收纳各项预算收入和支拨各项预算支出,是经常、大量的工作,同时,

还要发生一些同执行预算有关的财务往来以及预算外资金、财政信用资金等收支业务。因此，财政资金活动的过程及其结果就是预算会计核算的对象。它的具体内容在会计上反映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由于财政部门和事业行政单位在执行预算过程中的地位、任务和业务活动不同，所以财政部门的总预算会计和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有所差别。

总预算会计，是各级财政机关代表各级人民政府执行总预算的会计。各级财政机关的任务，是有计划地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按照国家的施政方针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进行再分配。这部分集中的国民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和个体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及股份制企业等经济组织向国家上缴的税金、利润和其他收入，形成国家预算收入，国家将集中的预算资金通过预算拨款和支出的形式，有计划地分配给企业、事业、行政、基本建设等部门和单位，由它们按照核定的预算和规定的用途，用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支援农业、发展科教文卫事业、社会福利救济、行政管理和国防等方面需要，形成国家预算支出。其尚未分配的资金和执行预算的结果表现为结余或超支。除此之外，财政部门还要进行预算外资金、财政信用资金的集中和使用。预算外资金是指根据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规定，不纳入国家预算，由各地区自收自支、自行管理的资金，如附加资金、自筹资金等。财政信用资金是财政部门安排的有偿使用资金。这些资金同预算资金一样，属于国家的财政资金。对于这部分资金的运用，各级财政部门也要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由此可见，各级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各项财政资金的收入、支出和余超及有关的财务活动。

事业行政单位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和完成国家的行政管理任务。这些单位虽然一般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但它们的业务活动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不断满足整个社会物

质和文化需要所必不可少的。各个事业行政单位为了完成国家规定的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一方面要在核定的单位预算指标范围内,按照需要向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领取预算资金,或按照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自行组织一部分收入,形成单位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各项财务制度,办理各项经费支出,如支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形成单位的资金运用;而尚未使用的货币资金和材料物资等,就是单位预算资金的结存。除此之外,在事业行政单位执行预算的过程中,还要发生一些预算外的收支业务和与之相关的财务往来。有些单位还有一些简单的成本费用核算业务。由此可见,事业行政单位会计核算的对象,就是在执行各级单位预算过程中发生的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收领、支拨、余超及有关的财务活动。

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既包括各项财政资金的集中和分配过程,也包括事业行政单位预算资金(包括业务收入)和预算外资金的取得和运用活动过程。明确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对于分析研究预算会计的特点,正确认识预算会计的地位和作用,更好地组织预算会计核算,完成预算会计的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特点

在我国,预算会计所应用的会计基本理论和基本核算方法,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专业会计有相同之处。但是由于各专业会计的核算对象、任务和具体要求有所不同,因此,也就有各自的特点。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相比,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预算会计具有统一性和广泛性

(一)统一性

1. 统一会计核算体系

预算会计是为执行国家预算和预算管理服务的。因此,预算会

计的组成体系，必须与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相适应。凡是成立总预算或单位预算的地方、部门、单位都要设置预算会计，执行国家规定的预算会计制度。它们以执行国家预算为中心，形成全国集中统一的预算会计核算体系，否则就无法定期反映整个国家预算的收支执行情况和报告年度中央决算和各级地方决算。

2. 统一收支核算指标

预算会计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汇总反映所涉及到各方面的预算收支情况，从总预算会计到单位预算会计在日常业务中所提供核算的预算收支指标的内容，必须与全国统一规定的《国家预算收支科目》指标内容相一致，也就是说在预算会计核算中，预算收支的总帐科目在设置明细科目时，应按照《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否则就不可能真实、全面地反映整个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

(二) 广泛性

预算会计广泛性的特点，应该说就总预算会计而言。就一级政府总预算会计来看，它所反映的是全国或某级、某一地区地方政府总预算收支活动及其结余情况，因而也就包括了全国或该级、该地区所属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预算资金的缴款和领拨关系。它既反映和监督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各项收支，也反映和监督物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一切与预算有缴拨款关系的收支。因此，从总体上说，预算会计的核算内容和范围比企业会计核算内容和范围更具有广泛性的特点。

二、预算会计原则上以收付实现制为结帐基础

所谓结帐基础，是指会计期间终了时，如何确定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即用什么样的方法来结帐。在会计核算工作中，有两种方法作为结帐基础：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

权责发生制，是以应收应付作为标准来确定本期收益和费用的一种方法。即凡应属于本期的收益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已经

收进和付出，均应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来处理，反之，凡不属于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进或付出，也不作为本期收益和费用处理。采用这种方法，能够严格划分款项的所属期限，准确地反映各个会计结算期的利润或亏损。所以企业会计一般按权责发生制结帐。

收付实现制，就是以款项实际收付的时间为标准来确定本期的收入和支出的一种方法。即凡是在本期内收到的款项和支出的费用，不论是否属于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在会计核算上均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处理。预算会计原则上是以收付实现制为结帐基础，因为预算会计核算的对象是财政资金的收入、支出及其余超情况，必须准确地反映一定时期内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分配情况及其实有数额，只有采取收付实现制才能达到这个目的，落实国家财政收支数字，防止国家财政资金结余的虚假。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结帐的基础，可视会计核算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上述两种结帐方法。一般是以预算资金供给为主的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单位的实际收支；对一些开展对外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单位，因要进行成本费用和收益的核算，可采用权责发生制。某些单位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结帐基础，并不能否定预算会计就整体而言以收付实现制作为预算会计的结帐基础，是区别企业会计的一个特点。

三、预算会计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只考核国家预算收支及余超

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不同于企业会计。预算会计核算对象主要是财政资金的运动过程和结果，即收入、支出和余超，其资金活动方式既没有周转循环过程，也不存在资金形态的转化，它通过考核财政资金的收入、支出和余超，来全面检查和监督国家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收支执行情况，从而加强财政管理，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地说，各级财政总预算

会计,不进行成本核算和计算盈亏损益;各级单位预算会计主要是核算、反映和监督预算资金的领拨和使用,在核定的单位预算范围内,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少花钱、多办事、事办好”,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所以一般用不着进行成本核算和计算盈亏损益。

应当指出,目前适应市场经济需要,某些事业行政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对外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应对其项目进行成本费用核算并进行计算盈亏损益,但这也不能否定预算会计就整体来说一般不进行成本费用核算,不计算盈亏,是与企业会计相比的又一个特点。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分级和组织机构

一、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预算会计是为执行国家预算和预算管理服务的。因此,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必须与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相一致。我国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是根据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建立的由中央到乡(镇)五级政府总预算;按各级政府所属各部门划分建立的各单位预算。因为国家预算有总预算和单位预算之分,所以预算会计也相应地分为总预算会计和单位会计。

总预算会计,是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总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资金活动情况及其结果的会计,简称财政总会计。

单位预算会计,是中央和地方各级事业行政单位核算、反映和监督各级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资金活动情况及其结果的会计,简称单位会计。

此外,为了组织和协调各级总预算的执行,国家还指定或设置

专门机关参与组织和监督国家预算的执行,它们是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业务和国库会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征解的会计等。这些专门机关的会计和总预算会计形成一个相辅相成、互相协作的有机整体,共同参与国家预算收支执行工作,因此,从广义上讲,它们也属于预算会计的范畴。

预算会计是以总预算会计为中心,总预算会计由同级各单位预算会计组成。总预算会计除了办理本身的会计核算业务外,还要负责指导本级各单位预算会计和下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并汇总所属范围内的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二、预算会计的分级

(一) 总预算会计的分级

总预算会计的分级,同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一样,是由国家预算的分级所决定的。

我国的国家预算是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的,每一级政权设立一级总预算。国家预算分为中央预算,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乡(民族乡、镇)预算五级预算。与此相应,每一级独立的总预算都要在政府的财政机关设立总预算会计。中央财政部设立中央总预算会计;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立省总预算会计;设区的市(自治州)财政局设立市(州)总预算会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财政局设立县总预算会计;乡(镇)财政所设立乡(镇)总预算会计。

(二) 单位预算会计的分级

单位预算会计,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1. 主管会计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直接领报经费并向所属单位转拨经费的单位为主管会计单位,简称主管单位或一级单位。

2. 二级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

又向所属会计单位转拨经费的单位为二级会计单位，简称二级单位。

3. 基层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二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简称基层单位或三级单位。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主管单位，在执行经费领报制度时，视同基层单位。

以上三级统称会计单位，都是独立的会计核算单位，单独编报预算和决算，实行比较完整的会计核算，在领报经费关系上，要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有的单位人员较少，经费不多，财务收支事项简单，不独立编报预算和决算，其经费开支可直接以单据向上级单位报帐，本单位不作完整的会计核算，这样的单位称为报销单位或报帐单位。报销单位是不能作为任何一个级次的会计单位。

三、预算会计的组织机构

设置和健全预算会计机构，是有效地进行预算管理工作的主要条件。各级财政部门和事业行政单位都必须根据需要，设置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会计机构，并配备同工作相适应的会计人员。因此，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我国会计法和会计制度规定，本着精兵简政的原则，设置相应的财政总会计机构，负责组织和管理全国的或一个地区的预算会计工作，并保持相对的稳定。各级事业、行政单位，也应根据隶属关系、事业规模、会计业务繁简建立相应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办理单位预算会计工作。各单位的会计人员应该有明确的分工，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会计机构内部，也要建立稽核制度，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进行审查。要坚持钱帐分管的原则，出纳员管钱不管帐，会计人员管帐不管钱。出纳人员不应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另外，会计业务不多的单位，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但应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出纳员办理会计工作；人员不多、经费较少